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3310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3311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,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不含募集期利息),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期货”)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3日起,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华泰期货客户服务电话:4006-280-888;

华泰期货网站:<http://www.htfc.com>;

(二)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95595;

光大银行网站:www.cebbank.com;

(三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